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字〔2025〕33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新进教师能力提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新进教师能力提升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5月8日校党委常委会第10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5年5月8日

安徽工程大学新进教师能力提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综合素养，结合学校《关于严格落实青年教师培养政策的通知》《安徽工程大学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安徽工程大学教师赴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新进教师是指新入职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新教师”），新进教师的培育导师由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突出的人员担任（以下简称“导师”）。

第三条 本办法将实施：一个坚持，坚持立德树人价值观塑造，筑牢育人根基；两个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与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助课助研机制；三个参与，参与学生班级管理、实验室建设和校企合作，提升综合素养；简称“123工程”。

在新教师入职后的第1个完整学年内，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

门为新教师组织培训，并安排培育导师，指导新教师做好助课助研、专业建设与管理等相关基础工作。未完成考核任务之前，原则上各学院不安排新教师担任课堂教学主讲任务。

第四条 通过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等活动，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加强师德师风培养，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校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中共涵养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各学院）

第五条 通过新教师助课工作，充分发挥导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学院应将新教师助课纳入教学计划，第1个学年内每学期为新教师安排1门不少于24学时的助课任务。新教师在导师的指导下熟悉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掌握教学方法和手段、熟悉教学规章制度、学习编写教案和制作课件，随堂听课、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责任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各学院）

第六条 通过新教师助研工作，推动教师快速融入平台和团队，利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新教师在导师指导下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研或科研

课题、撰写教研与学术论文、参与教材或专著编写、开展产学研合作、申请专利、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新教师应与导师合作完成或依托团队、平台完成 1 项研究成果。（责任单位：科技处、教务处、各学院）

第七条 通过新教师参与学生班级管理工作，提高教师的组织管理与沟通协调能力。各学院应安排新教师配合专职辅导员做好 1-2 个自然班的学生管理工作，加强对新教师学生管理工作的指导、帮扶、检查和督促，帮助学校不断优化育人环境。参与学生班级管理工作要求参照学校兼职辅导员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学生处、研究生部、各学院）

第八条 通过新教师参与实验室建设工作，提高新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各学院应安排新教师到导师实验室或本学院各实验室锻炼，熟悉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和实验教学要求，提高实验教学能力。新教师在导师或实验室负责人指导下应参与开展 1 项以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各学院）

第九条 通过新教师参与校企合作，加强产学研结合，提升教师教学与科研成果转化能力，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新教师依托导师或学院各类产学研合作基地、实习基地平台等，深度参与校企合作的具体工作。新教师应参与具体校企合作项目或解决企业问题 1 项以上。（责任单位：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社会合作处、各学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新教师所在学院负责组织考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共同核准。新教师入职后的第1个完整学年，能力提升考核达到合格等次，认定助教工作期间的教学任务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导师指导新教师补助纳入学院当学年本科教学工作量奖励核拨范畴，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2026学年第1学期执行，由教务处（教师能力发展中心）、人事处、科技处负责解释，相关部门及学院负责实施。原《安徽工程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安徽工程大学教师工程能力培养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拟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非专任青年教师（专职辅导员及管理岗人员）申请助课助教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安徽工程大学新进教师能力提升计划书
2.安徽工程大学新进教师能力提升考核表

